2025 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附件.....21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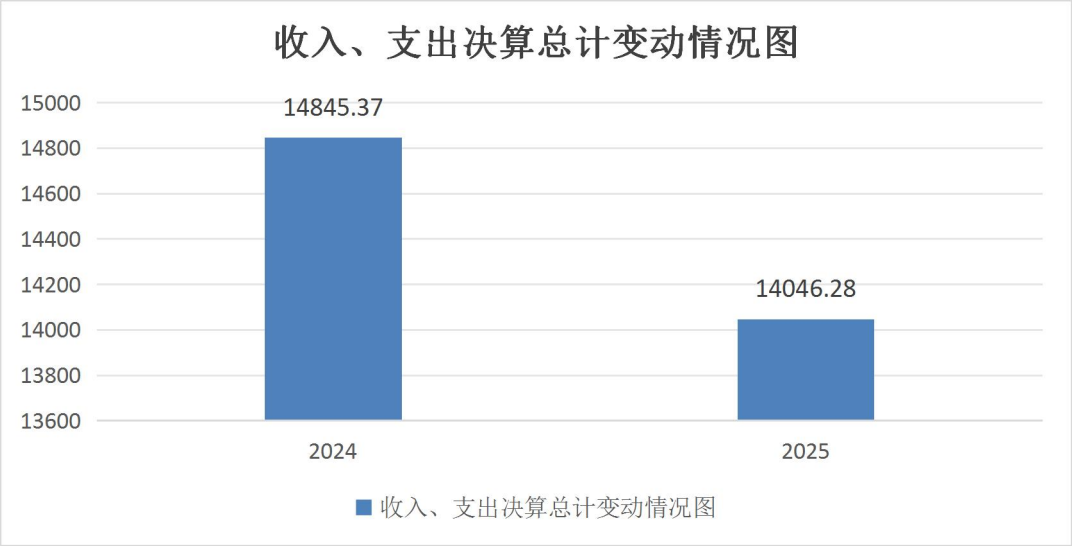
民政局2025年度没有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4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99.0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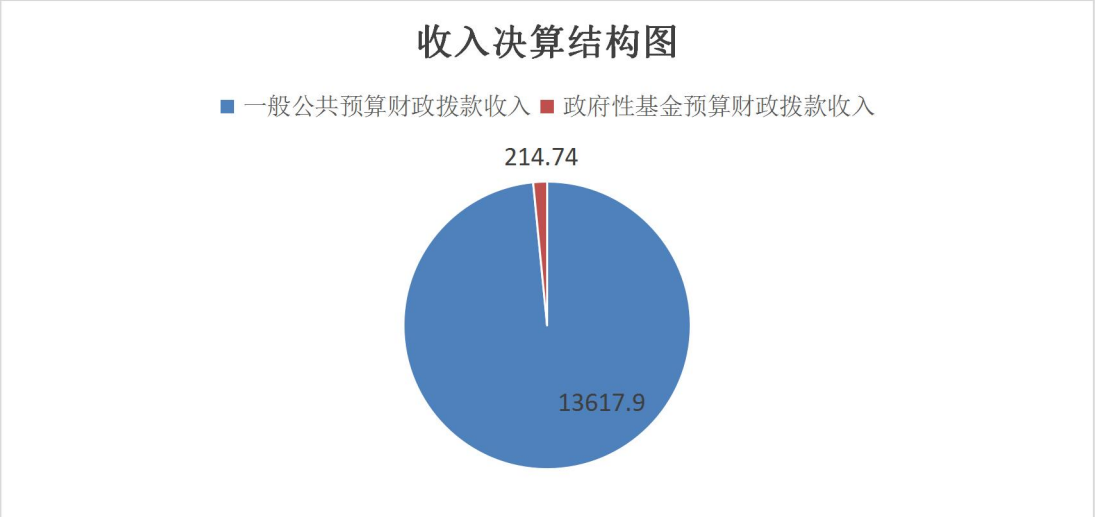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3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17.9 万元，占 98.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74 万元，占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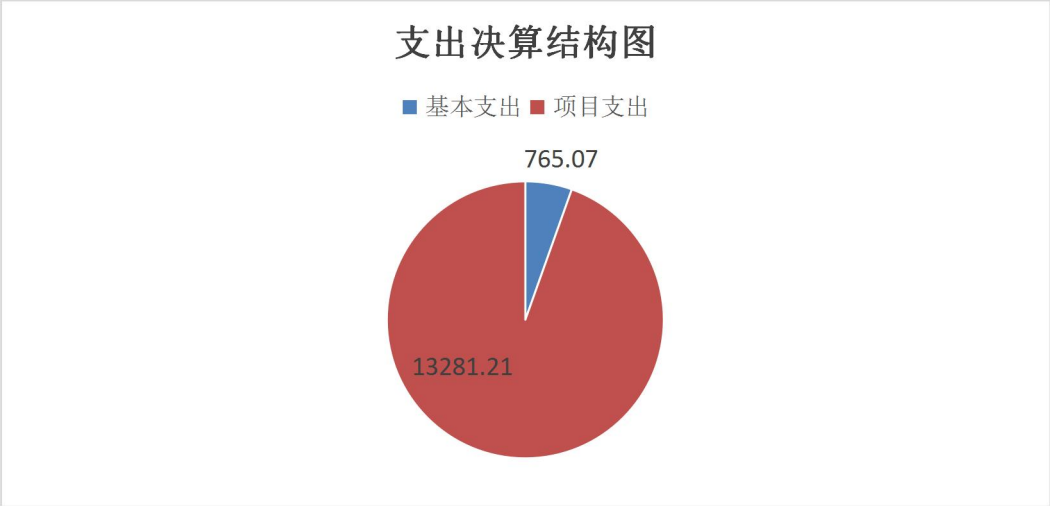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4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07 万元，占 5.45%；项目支出 13281.21 万元，占 9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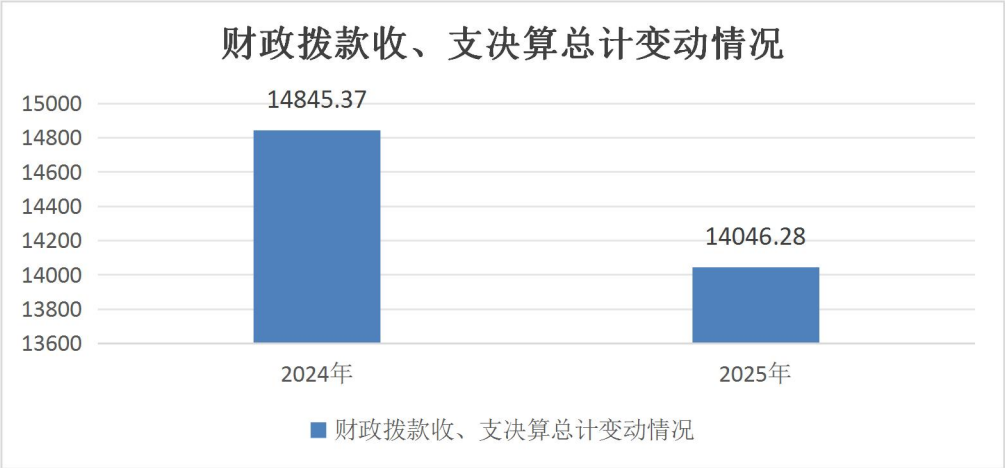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4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99.0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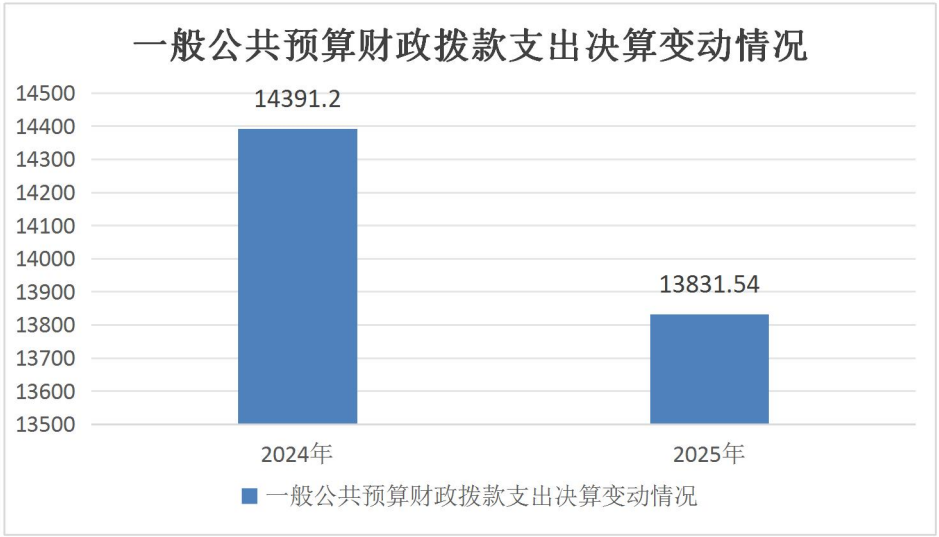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9.6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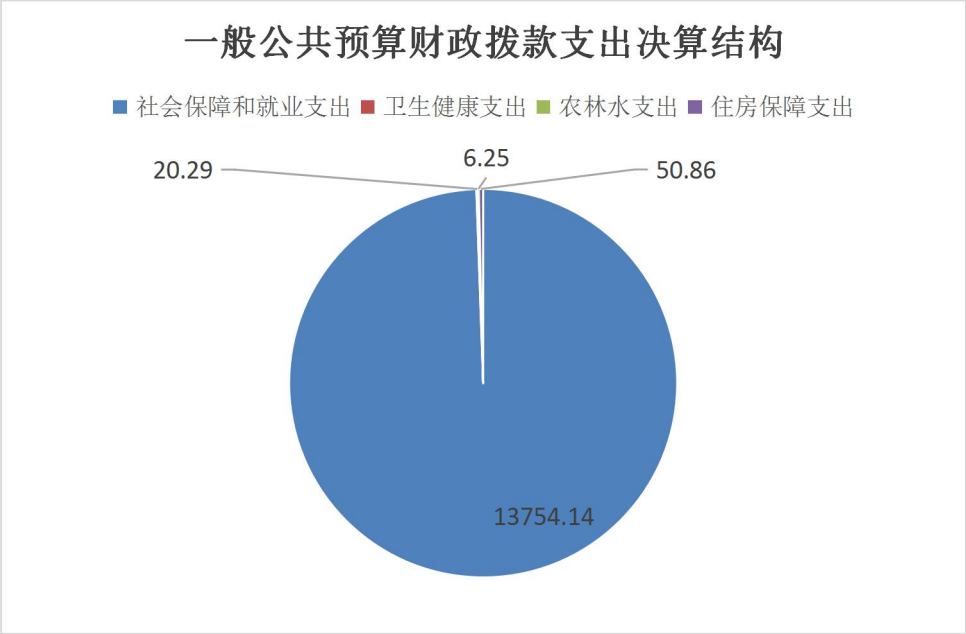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14 万元，占 99.44%；卫生健康支出 20.29 万元，占 0.15%；农林水支出 6.25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50.86 万元，占 0.3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75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2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27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46.63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199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9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2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4.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36.68万元，完成预

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3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8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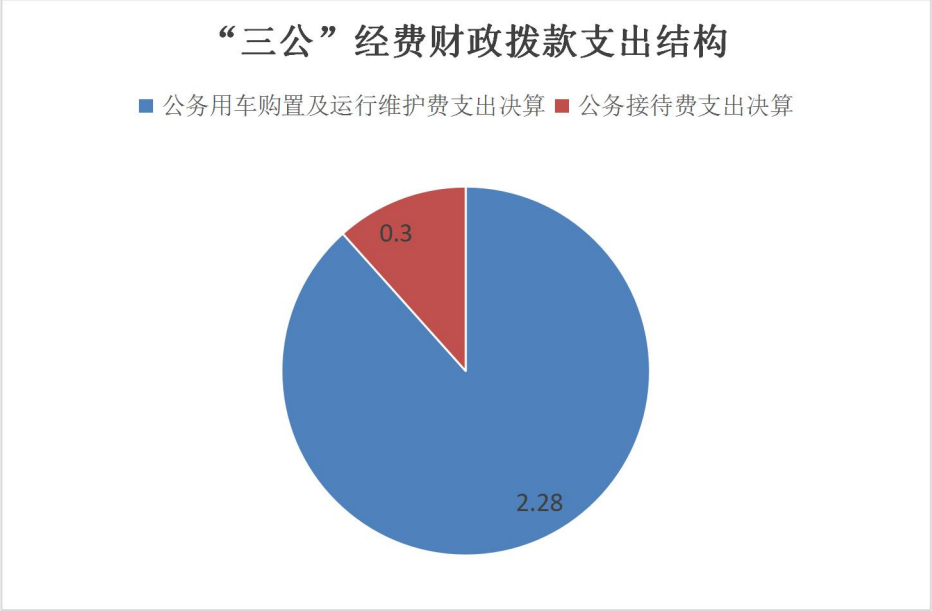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8 万元，占 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11.6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62 万元，下降 21.38%。主要原因是出差和下乡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07万元，下降18.92%。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东西部协作交流团0.14万元、民政系统综合评价检查0.11万元、困难群众绩效检查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3%。与2024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9.42万元，下降52.72%。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25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7.93万元，下降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一期家具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救助、下乡核查困难群众情况。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了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康复（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社会综合事务股、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养老服务和儿童保障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马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老年大学）、马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慈善会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年末实有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2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全年收入总计1404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765.07万元，占总收入的5.45%，项目支出收入13281.2万元，占总收入的94.55%。

（二）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本年支出14046.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5.07万元，包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信息化建设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劳务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13281.2万元，包括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高龄补贴、两项残疾人补贴、临时生活救助、养老服务、居家和集中救助、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慰问、殡葬等。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做到对象精准、进出有序。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9374 人，发放低保金 7821 万余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71 人，发放救助金 945 万余元；实施临时救助 435 人次。同时，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确保了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一老一小”服务持续优化。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全县养老床位达 594 张，县养老中心（一期）正式运营，并培训护理员 30 人次；创新推行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在儿童福利方面，依法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依托社区儿童服务站开展活动 111 场，惠及儿童 1500 余人次。

（3）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深化婚俗改革，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2444 对。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补贴 168 人。县殡葬服务设施主体工程已完工。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

2.预算管理。

严格遵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

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方面规范管理，全年收入统筹到位，一般性支出严格按标准执行，预算年终结余为 0，预算管理整体规范。

3.财务管理。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岗位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实现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全流程规范可控。所有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等指标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无资产闲置、流失等情况。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等指标开展采购工作，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流程规范、执行高效，采购执行率达到绩效要求。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115.9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65.2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项目执行。

高龄补贴: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346.63 万元。

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运行流程。一是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作用。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9374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7821.33 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774 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1036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自愿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落实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承接人，建立散居特困人员按月走访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累计发放资金 945.96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合理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增加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护理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提高到 110 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提高到 80 元/人·月、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补助 40 元/人·月、精神智力四级残疾人补助 30 元/人·月。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63.01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

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向全县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58.87万元。

3.目标实现。

所有项目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科学设置项目目标，按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备案，项目决策科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标目标推进，全年所有项目均完成既定目标，无目标偏离情况，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民生领域实际问题，保障了特殊群体基本权益，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将用于下一步工作推广，同时，我们将着力提升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公开自评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项目支出的具体用途划分不够细化，预算成本测算的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成本预算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进行精细化核算，影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预算支出进度存在滞后：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部分项目的时效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导致部分项目前期实施进度较慢，相应的预算支出进度滞后，虽年末实现预算执行 100%，但资金使用的均衡性有待优化。

（三）改进建议。

1.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坚持 “勤俭节约、保障运转、聚焦民生” 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机制，强化局各内设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意识，组织开展预算编制业务培训。编制预算时，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计划，细化项目支出用途和成本核算，精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匹配。

2.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均衡化：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严把预算追加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针对各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时间表和资金使用计划，精准把握项目时效节点。积极开展预算事中绩效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执行相挂钩，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046.27	14046.27	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殡葬管理、发放高龄生活补贴工作、地名普查、社区建设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	发放城乡低保金、孤儿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对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						
	开展高龄及养老工作	发放高龄补贴、百岁老人丧葬费、敬老院运行及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所需费用、县养老机构消防工程前期经						
	两项残疾人补贴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殡葬管理服务支出	殡仪馆经费、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定性	241 人			
			发放高龄补贴人数	定性	5185 人			
			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	定性	6265 人			
			发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人数	定性	322 人			
		质量指标	其他农村生活补贴	定性	不低于上年			
			两项残疾人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支付拨付及时率	≥	95	%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促进马边彝族自治县养	定性	有所提升			

			老服务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有所提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残疾人补贴预计使用资金	定性	721.88 万元			
			困难群众预计使用资金		9137.19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5	%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